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8年9月9日17:00止。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年9月10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第6个保本期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2018年9月10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止，为第6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选择期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

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在到期选择期结束后自动默认转为由本基金转型而成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8月29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17:00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1月1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9年1月15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原国泰金鹿保本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止，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2.1.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交易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352,481.2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1.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交易代码	02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829,705.4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2.2.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依据价值投资经典指标，投资于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价值被低估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及时跟踪市场环境变化，根据宏观经济运行态势、宏观经济政策变化、证券市场运行状况、国际市场变化情况等因素的深入研究，判

断证券市场的发展趋势，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水平，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1) 盈利能力股票筛选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 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在筛选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时，本基金主要遵循以下标准：

- 1) 对于非金融行业，选择过去三年的平均 ROIC 筛选行业前 1/3 的个股。ROIC，即投资资本回报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 / 全部投入资本，其中全部投入资本=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负债合计-无息流动负债-无息长期负债。该指标主要用于衡量企业运用所有债权人和股东投入为企业获得现金盈利的能力，也用来衡量企业创造价值的能力；
- 2) 对于金融行业，选择过去三年的平均 ROE 行业排在前 1/2 的个股。ROE，即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为净利润除以平均股东权益。该指标反映股东权益的收益水平，指标值越高，说明投资带来的收益越高；
- 3) 滚动一年股息率前 100 名的个股，股息率(Dividend Yield)，即当期股息（此处红利仅指现金股息）除以当前股价。股息率是衡量企业是否具有投资价值的重要标尺之一。

(2) 价值评估分析

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从估值层面为持有人发掘价值。

(3) 实地调研

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

(4) 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

	<p>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动性等特征，选择具有相对优势的品种，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谨慎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p> <p>6、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从发展前景和估值水平两个角度出发，通过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评价定向增发项目对上市公司未来价值的影响。结合定向增发发行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价差的大小，理性做出投资决策。</p> <p>7、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p> <p>8、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管理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p> <p>9、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p>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产品。

2.2.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目标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在本基金保本期结束时，实现基金财产的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CPPI, Constant Proportion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OBPI, Option-Based Portfolio Insurance）技术相结合的投资策略。通过量化的资产类属配置达到本金安全。用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现金净流入来冲抵风险资产组合潜在的最大亏损，并通过投资可转债及股票等风险资产来获得资本利得。

业绩比较基准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9556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433,412.96
本期利润	27,017,129.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95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7.96%
3.1.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8,012,014.1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0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

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5日，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不满一年。

3.1.2 基金净值表现

3.1.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12%	1.02%	4.37%	0.93%	-0.25%	0.09%
过去三个月	-1.30%	1.38%	-0.90%	1.22%	-0.40%	0.1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6%	1.29%	19.52%	1.26%	-1.56%	0.03%

3.1.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5日。截止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尚处于建仓期内，将在六个月建仓期结束时，确保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3.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507.49
本期利润	11,703.4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0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00%
3.2.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1月14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9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7,957,173.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1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3.2.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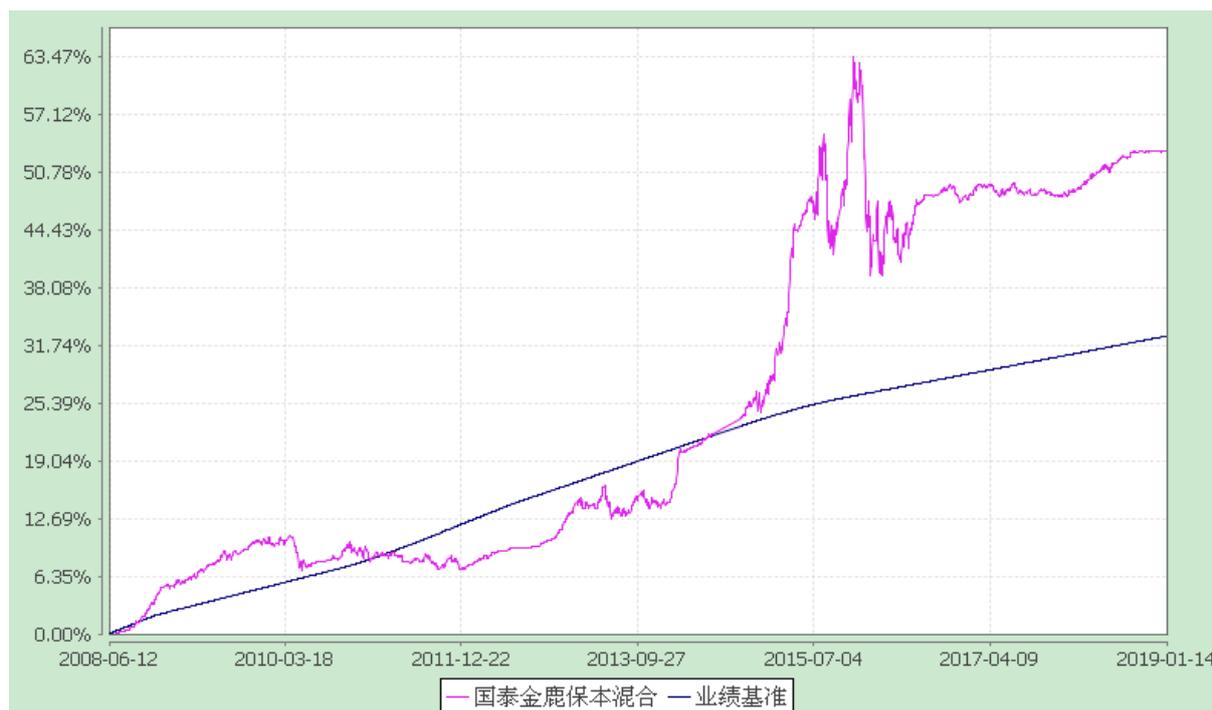
3.2.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0.00%	0.00%	0.08%	0.01%	-0.08%	-0.01%
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0.88%	0.04%	1.14%	0.01%	-0.26%	0.03%
2016年7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5.44%	0.09%	5.34%	0.01%	0.10%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	53.07%	0.31%	32.76%	0.01%	20.31%	0.30%

2019年1月 14日						
----------------	--	--	--	--	--	--

3.2.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6月12日至2019年1月14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6月12日，本基金在三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10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

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10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招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利价值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恒生港股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量化策略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农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变更而来）、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CES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泰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批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海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可转债债券、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国泰消费优选股票的基金经理	2019-01-15	-	8 年	硕士研究生。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中国银行中山分行工作。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学习。2011 年 7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和基金经理助理。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2019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高股息率”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

“高股息率”通常与“好公司”相伴。“高股息率”通常意味着公司拥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为健康的现金流，而且公司愿意与投资者分享盈利。这些特征与“好公司”的特征是重叠的。

“高股息率”通常与低估值相伴。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股价越低，股息率越高。

在“高股息率”的前提下，着力寻找“护城河”。投资的终极目标是长期复利，而“护城河”是复利的关键保证。缺乏“护城河”的公司，其盈利是不稳定的，因此也就无法维持长期稳定的高分红。

在“高股息率”的前提下，兼顾成长性，着力寻找“股息率+增长率”的最优组合。如果公司所面对的市场空间较大，行业竞争结构良好，具有持续超越中国 GDP 增速的潜力的公司，将是我们更偏好的投资标的。

报告期内本基金稳健建仓，建仓完成之后仓位相对稳定，获得了相对稳健的业绩。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值增长率为 17.9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9.5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净值增长率为 0.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0.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正如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述：“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

因此中长期而言，影响未来投资的核心变量将是中国经济增速中枢的下降。在经济增速下降的环境中，行业竞争将会更加激烈，优胜劣汰会进一步加剧，追逐高速成长的胜率和赔率都趋于下降，因此“高股息率”策略的机会成本趋于下降。

同时，随着越来越多的行业开始进入成熟期，行业竞争结构会趋于稳定，高分红公司会逐渐增加，所以“高股息率”策略的投资范围也会持续扩大。

最后，我们判断未来社保、养老金、险资、外资等偏价值型的机构投资者的市场占比将持续提升，从而使得“高股息率”策略相关标的的估值趋于稳定，并可能趋于上升。

因此，我们将坚持聚焦“高股息率”策略，力争为持有人实现长期可持续的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

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于2019年1月14日进行利润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3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07,950.99
结算备付金	331,237.58
存出保证金	133,339.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420,818.78
其中：股票投资	136,280,035.58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11,140,78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36,364.6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869.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49,236,581.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45,223.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8,662.28
应付托管费	29,77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188,038.21
应交税费	460,440.76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122,425.04
负债合计	1,224,567.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9,425,840.19
未分配利润	58,586,173.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012,014.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9,236,581.3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8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5,352,481.27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6.1.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9,286,972.00
1.利息收入	308,711.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2,221.31
债券利息收入	226,896.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593.41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351,684.6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9,747,533.2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238,119.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842,270.47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83,716.2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859.74
减：二、费用	2,269,842.80
1. 管理人报酬	1,079,824.03
2. 托管费	179,970.69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886,278.93
5. 利息支出	418.5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18.50
6. 税金及附加	424.21
7. 其他费用	122,92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017,129.2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17,129.2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9年1月15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1.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9,728,981.90	48,228,192.02	167,957,173.9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27,017,129.20	27,017,129.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303,141.71	-16,659,147.26	-46,962,288.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008,284.86	5,787,749.00	14,796,033.86
2.基金赎回款	-39,311,426.57	-22,446,896.26	-61,758,322.8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425,840.19	58,586,173.96	148,012,014.15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因此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1 至 6.1.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1.4 报表附注

6.1.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变更而来。原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43 号文《关于同意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原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17,017,405.07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32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517,710,461.0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693,056.02 份基金份额。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在第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第二个保本期原基金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3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募集的批复》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生效。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就《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同时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并于2010年5月25日刊登了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全文。前述修改变更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后，原基金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2年为一个保本周期持续运作。

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原基金第六个保本期已于2018年9月10日到期，因无法满足《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要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转型。根据《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910号文(《关于准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原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173,610,514.2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

金后,应当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1.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1.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1.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1.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1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6月30日。

6.1.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1.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

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1.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1.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

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6.1.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1.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1.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1.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资产支持证券在持有期间收到的款项，根据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收益率区分属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本金部

分和投资收益部分，将本金部分冲减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并将投资收益部分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1.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1.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1.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

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1.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1.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1.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1.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1.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1.4.7 关联方关系

6.1.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1.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1.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1.4.8.2 关联方报酬

6.1.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79,824.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7,350.4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1.4.8.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9,970.6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6.1.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1.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1.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5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207,950.99	46,816.7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1.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1.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1.4.9 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1.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1.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06-26	2019-07-05	网下中签	3.46	3.46	9,789.00	33,869.94	33,869.94	-
300788	中信出版	2019-06-27	2019-07-05	网下中签	14.85	14.85	1,556.00	23,106.60	23,106.6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1.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1.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1.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136,223,059.04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197,759.74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6.2.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9 年 1 月 14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8,369,953.15	82,237,705.08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40,863.98	46,9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67,541.40	36,815,069.9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367,541.40	36,815,069.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00,144.70	60,000,29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68,369.55	489,135.2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74,446,872.78	179,589,19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483,086.16	1,041,738.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994.03	172,250.35
应付托管费	13,453.45	31,318.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4,368.43	3,732.74
应交税费	461,575.18	462,420.85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5,370,550.4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2,671.16	60,010.07
负债合计	6,489,698.86	1,771,470.9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19,728,981.90	122,838,793.02
未分配利润	48,228,192.02	54,978,93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957,173.92	177,817,72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446,872.78	179,589,198.45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 月 14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67,829,705.47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期间。

6.2.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22,949.20	41,410,479.68
1.利息收入	113,840.73	20,263,188.9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706.22	839,333.26
债券利息收入	61,785.46	18,627,281.8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349.05	796,573.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0,139.45	14,127,011.0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741,840.8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50,139.45	5,409,309.9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975,860.2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210.95	5,681,050.7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6.97	1,339,228.87
减：二、费用	111,245.74	11,069,412.94
1. 管理人报酬	73,994.03	7,061,690.88
2. 托管费	13,453.45	1,283,943.8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	1,131,033.23
5. 利息支出	-	1,344,065.1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1,344,065.17
6. 税金及附加	136.28	59,639.40
7. 其他费用	23,661.98	189,040.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3.46	30,341,066.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3.46	30,341,066.74

6.2.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2,838,793.02	54,978,934.51	177,817,727.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03.46	11,703.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9,811.12	-1,391,895.50	-4,501,70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3,109,811.12	-1,391,895.50	-4,501,706.6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5,370,550.45	-5,370,550.45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9,728,981.90	48,228,192.02	167,957,173.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083,748,742.13	435,707,824.61	1,519,456,566.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30,341,066.74	30,341,066.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8,795,389.72	-163,434,595.47	-552,229,985.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15,210.61	174,403.52	589,614.13
2.基金赎回款	-389,210,600.33	-163,608,998.99	-552,819,599.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 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694,953,352.41	302,614,295.88	997,567,648.2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2.1 至 6.2.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2.4 报表附注

6.2.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583 号文《关于核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06 年 4 月 28 日)起至两年后对应日(即 2008 年 4 月 28 日)止为基金保本期，由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为原国泰金鹿

保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转入下一个保本期，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名称同时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本基金于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后自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止期间内向社会公开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540,606,319.51 元，拟于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转入本基金的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到期转换日 2008 年 6 月 10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645,419,842.8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0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6 月 12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86,908,566.53 份基金份额，其中由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默认转入的资本即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折合 645,419,842.89 份基金份额，募集期内公开发售所募集的资本折合 2,540,606,319.51 份基金份额，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882,404.13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即 20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10 年 6 月 17 日止的两年期基金保本期结束后，依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合同变更程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更新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将本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担保人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三个保本期自 2010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12 年 7 月 2 日止。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三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四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第三个保本期到期日的次日(2012 年 7 月 3 日)起生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 2 年，第四个保本期自 201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8 日止。本基

金第四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四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五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14年8月26日起生效。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五个保本期自2014年8月26日起至2016年8月26日止。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届满时，在满足法律法规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要求的条件下，本基金继续存续并进入下一个保本期。经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第五个保本期到期后转入第六个保本期，同时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自2016年9月8日起生效。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的担保人为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市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2年，第六个保本期自2016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0日止。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到期后，无法满足《关于避险策略基金的指导意见》进入下一运作周期的相关要求，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依照法定程序实施转型。2018年9月10日及随后设置的过渡期，为本基金第六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不少于1个月，起始日为2018年9月10日，截止日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保本期到期后，本基金将不再进入下一个保本期，无保本保障机制。

为实施转型方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于2018年8月10日至2018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参加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9月11日发布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于2018年12月14日，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8月29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有权参与重新投票。

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保本期一般每两年为一个周期；在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过渡期限定期限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从本基金上一个保本期默认选择转入当期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至当期保本期到期的，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高于或等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按可赎回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可赎回金额加上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投资净额，本基金的担保人将保证向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上述差额部分的偿付并及时清偿。但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持有到期而赎回的，赎回部分不适用保本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保本期申购的基金份额也不适用保本条款。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的情况如下：

保本期起止日 保本投资金额 担保期内累计单位分红 截止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一个保本期 2006年4月28日至2008年4月28日 2,517,710,461.09 0.025 1.488

第二个保本期 2008年6月12日至2010年6月17日 3,186,908,566.53 0.102 0.974

第三个保本期 2010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2日 2,880,166,872.76 - 1.015

第四个保本期 2012年7月27日至2014年7月28日 1,061,911,443.87 0.088 1.029

第五个保本期 201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6日 499,551,029.26 0.296 0.927

第六个保本期 2016年9月8日至2018年9月10日 1,978,569,863.27 - -1.032

本基金(包括原国泰金鹿保本基金)于各保本期到期后过渡期内申购及份额折算的情况如下：

过渡期起止日 过渡期内申购金额(不包括利息) 过渡期后份额折算日 份额折算比例

第一个保本期后 2008年4月29日至2008年6月5日 2,540,606,319.51 2008年6月10日
1.483423312

第二个保本期后 2010年6月24日至2010年6月25日 1,008,673,421.37 2010年7月1日
0.976184297

第三个保本期后 2012年7月3日至2012年7月26日 150,614,521.11 2012年7月26日
1.015253419

第四个保本期后 2014年7月29日至2014年8月25日 53,486,052.75 2014年8月25日
1.029497540

第五个保本期后 2016年8月29日至2016年9月7日 - 2016年9月7日 0.9268258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30%，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存出保证和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2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修订后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 月 14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4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2.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2.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b)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c)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d)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e)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2.4.7 关联方关系

6.2.4.7.1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2.4.8.2 关联方报酬

6.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 1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994.03	7,061,690.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233.47	2,318,597.8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1% / 当年天数。

6.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 1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453.45	1,283,943.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 / 当年天数。

6.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14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118,369,953.15	32,679.65	46,319,797.90	832,652.2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有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2.4.9 期末（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6,367,541.4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8年12月31日：无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第二层次36,815,069.9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9年1月14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8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5日-2019年6月30日)

7.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36,280,035.58	91.32
	其中：股票	136,280,035.58	91.3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140,783.20	7.47
	其中：债券	11,140,783.20	7.4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 计	1,539,188.57	1.03
8	其他各项资产	276,574.03	0.19
9	合计	149,236,581.38	100.00

7.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 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6,449.95	0.07

C	制造业	85,011,614.47	57.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030,335.20	6.10
E	建筑业	2,941,530.42	1.9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012,685.80	6.0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603.76	0.03
J	金融业	20,902,913.38	14.12
K	房地产业	9,221,796.00	6.2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106.60	0.02
S	综合	-	-
T	合计	136,280,035.58	92.07

7.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121,100	10,730,671.00	7.25
2	600036	招商银行	281,778	10,138,372.44	6.85
3	002415	海康威视	359,600	9,917,768.00	6.70
4	002563	森马服饰	882,158	9,756,667.48	6.59
5	000002	万科 A	331,600	9,221,796.00	6.23
6	600660	福耀玻璃	403,200	9,164,736.00	6.19
7	000895	双汇发展	363,705	9,052,617.45	6.12
8	600521	华海药业	640,684	9,033,644.40	6.10
9	600900	长江电力	504,488	9,030,335.20	6.10
10	000333	美的集团	174,100	9,028,826.00	6.1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563	森马服饰	17,232,102.95	11.64
2	002250	联化科技	17,029,927.80	11.51
3	600521	华海药业	16,402,969.05	11.08
4	000002	万科 A	15,016,716.85	10.15
5	600900	长江电力	13,659,600.00	9.23
6	600377	宁沪高速	13,562,108.71	9.16
7	601668	中国建筑	12,943,617.09	8.74
8	002051	中工国际	12,789,142.50	8.64
9	603816	顾家家居	12,427,104.90	8.40
10	601799	星宇股份	11,269,396.00	7.61
11	600066	宇通客车	10,939,864.24	7.39
12	002831	裕同科技	10,773,394.00	7.28
13	600741	华域汽车	10,697,267.95	7.23
14	601877	正泰电器	10,129,691.67	6.84
15	000895	双汇发展	9,939,967.21	6.72
16	600660	福耀玻璃	9,813,990.89	6.63
17	300251	光线传媒	9,798,059.00	6.62
18	600036	招商银行	9,451,808.72	6.39
19	300616	尚品宅配	9,409,575.50	6.36
20	601021	春秋航空	9,331,511.06	6.30
21	002353	杰瑞股份	9,146,170.00	6.18
22	000910	大亚圣象	8,799,317.68	5.95
23	601318	中国平安	8,760,023.74	5.92
24	002415	海康威视	8,714,197.22	5.89
25	601398	工商银行	8,624,024.00	5.83
26	600566	济川药业	8,596,889.11	5.81
27	600028	中国石化	8,524,791.00	5.76
28	000333	美的集团	8,327,318.25	5.63
29	603444	吉比特	7,793,813.00	5.27
30	600583	海油工程	7,534,335.00	5.09
31	002672	东江环保	7,474,345.00	5.05
32	601006	大秦铁路	6,822,647.00	4.61
33	600104	上汽集团	6,558,229.00	4.43
34	002294	信立泰	5,697,437.75	3.85
35	601633	长城汽车	4,710,464.00	3.18
36	600886	国投电力	3,427,805.00	2.32

37	600885	宏发股份	3,422,922.00	2.31
38	600897	厦门空港	3,393,372.00	2.29
39	300253	卫宁健康	3,105,342.00	2.10
40	002739	万达电影	3,105,029.50	2.10
41	300017	网宿科技	3,103,918.00	2.10
42	002352	顺丰控股	3,098,921.00	2.09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51	中工国际	13,817,234.98	9.34
2	603816	顾家家居	13,679,324.12	9.24
3	601799	星宇股份	12,577,672.00	8.50
4	002831	裕同科技	11,920,788.08	8.05
5	300616	尚品宅配	11,861,924.07	8.01
6	002250	联化科技	10,992,805.02	7.43
7	002563	森马服饰	10,942,809.02	7.39
8	000910	大亚圣象	10,911,711.32	7.37
9	002353	杰瑞股份	10,534,307.03	7.12
10	300251	光线传媒	10,359,915.50	7.00
11	601021	春秋航空	10,358,890.13	7.00
12	600741	华域汽车	10,230,268.92	6.91
13	601668	中国建筑	10,078,512.83	6.81
14	600521	华海药业	9,931,008.64	6.71
15	603444	吉比特	8,687,153.82	5.87
16	002672	东江环保	8,563,570.84	5.79
17	601398	工商银行	8,470,837.13	5.72
18	600028	中国石化	8,183,537.58	5.53
19	600583	海油工程	6,623,712.01	4.48
20	600066	宇通客车	6,596,489.37	4.46
21	600104	上汽集团	6,590,007.90	4.45
22	601006	大秦铁路	6,531,443.62	4.41
23	601877	正泰电器	6,151,290.47	4.16
24	601633	长城汽车	5,591,697.88	3.78
25	600900	长江电力	5,340,503.39	3.61
26	600377	宁沪高速	5,160,809.89	3.49
27	000002	万科 A	4,945,550.00	3.34
28	002352	顺丰控股	3,577,317.00	2.42
29	600897	厦门空港	3,573,361.17	2.41

30	300253	卫宁健康	3,542,018.34	2.39
31	600885	宏发股份	3,524,079.85	2.38
32	600886	国投电力	3,493,956.00	2.36
33	300017	网宿科技	3,461,526.56	2.34
34	002739	万达电影	3,284,063.95	2.2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85,717,961.2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276,537,382.6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968,819.20	6.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818,000.00	1.2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53,964.00	0.24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140,783.20	7.53

7.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611	19 国债 01	89,760	8,968,819.20	6.06
2	127073	15 铁西债	30,000	1,818,000.00	1.23
3	132005	15 国资 EB	3,120	353,964.00	0.24

7.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1.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华海药业”、“招商银行”公告其分公司违规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根据华海药业发布的公告，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上交所对公司及董事会秘书祝永华给予的口头警示通报，违规类型为重大事项披露不及时，具体如下：“2017 年 12 月 29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的公告（第一批）》，我部要求相关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 7 个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是药品通过数量最多的公司，且相关产品最近一期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例较高。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市场高度关注，媒体也进行了广泛报道，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虽经我部明确要求，但公司仍未能及时披露，迟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才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2、2.3 条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经讨论，我部决定对公司及董秘祝永华予以口头警告。”

根据招商银行 2018 年 7 月到 2019 年 6 月期间发布的公告，招商银行南宁、厦门、哈尔滨、大连、淄博等分支机构因授信调查不全面、未能有效识别反映集团客户授信集中风险、表内并购贷款理财资金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支付土地转让价款或为已缴交地价款项目提供再融资、授信不审慎造成信用风险暴露、贷款三差不禁止、贷款资金被挪用等行为，受到当地银保监会警告、责令改正、罚款等公开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此前投资招商银行股票时，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

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上述公司受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上述公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7.1.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3,339.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6,364.60
5	应收申购款	6,86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76,574.03

7.1.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 国资 EB	353,964.00	0.24

7.1.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4日)

7.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367,541.40	3.65
	其中：债券	6,367,541.40	3.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400,144.70	28.32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8,369,953.15	67.85
8	其他各项资产	309,233.53	0.18
9	合计	174,446,872.78	100.0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709,400.00	3.4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658,141.40	0.39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367,541.40	3.79

7.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840	11 临汾债	50,000	2,509,000.00	1.49
2	127073	15 铁西债	30,000	1,791,300.00	1.07
3	122715	PR 蓉新城	70,000	1,409,100.00	0.84
4	132005	15 国资 EB	3,120	332,186.40	0.20
5	132004	15 国盛 EB	3,350	325,955.00	0.19

7.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2.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2.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2.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2.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2.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2.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2.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863.9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68,369.5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9,233.53

7.2.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5	15 国资 EB	332,186.40	0.20
2	132004	15 国盛 EB	325,955.00	0.19

7.2.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5日-2019年6月30日)

8.1.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347	28,836.55	1,499,501.17	1.20%	123,852,980.10	98.80%

8.1.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3,688.21	0.00%
------------------	----------	-------

8.1.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8.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4日）

8.2.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161	40,333.98	1,499,501.17	0.89%	166,330,204.30	99.11%

8.2.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8.2.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9.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5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1月15日）基金份额总额	167,829,705.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2,627,364.2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总赎回份额	55,104,588.4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352,481.27

9.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4日）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6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148,347,366.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2,187,601.4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357,896.0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7,829,705.47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8月29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17:00止。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510,189,504.35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331,233,981.75份的38.32%，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510,189,504.35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二分之一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9年1月15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年3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刘国华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李永梅女士不再担任督察长，转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019年6月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倪莹女士担任本基金管理人首席信息官。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年5月，陈四清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相应变更，详见基金合同。修订后的投资策略也可参阅本报告2.2基金产品说明。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5日-2019年6月30日)

10.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350,184,499.40	52.95%	256,083.05	46.47%	-
中泰证券	1	289,697,492.19	43.81%	274,992.42	49.91%	-
国泰君安	2	21,427,987.50	3.24%	19,954.92	3.62%	-

注: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 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 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 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 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 并经公司批准。

10.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18,415,350.47	100.00%	7,000,000.00	100.00%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10.7.2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期: 2019年1月1日-2019年1月14日)

10.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注: 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质雄厚, 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 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 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 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 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 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 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 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 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 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 并经公司批准。

10.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交总额 的比例		交总额 的比例		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9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小于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条件。根据《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本基金第 6 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2018 年 9 月 10 日起至基金管理人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止，为第 6 个保本期的到期选择期。到期选择期内，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到期选择期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不进行选择而在到期选择期结束后自动默认转为由本基金转型而成的非保本混合型基金的基金份额。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到期处理规则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

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8月29日，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18年12月14日起至2019年1月13日17:00止。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会议议案于2019年1月14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并修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转型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转型。”本基金正式实施转型日为2019年1月15日，转型后的《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2019年1月15日起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自同日起失效。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